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3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石章廷即石翹銓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執行標的係債務人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，第三人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大安區及信義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